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30号

当事人：韶关市曼哈顿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03MA52CCOM6P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幸福路向阳商业街首层1号

法定代表人：曾令森

身份证（其他

联系电话：1

联系地址：音

2020年9月18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通知中附有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熟鸡进行抽样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涉嫌经营兽药残留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熟鸡）。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我局于2020年9月21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8月21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熟鸡进行抽样检验，2020年9月18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通知中附有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SPY20200059），检验报告表明当事人经营的熟鸡（加

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经抽样检验，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 年 9 月 21 日，我局将上述被抽检熟鸡的检验报告（SPY20200059）和《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同时告知拥有提出异议和复检的权利以及复检途径和期限。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对上述检验报告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另查实：1、2020 年 9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熟鸡（加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经询问当事人该批次熟鸡已全部用于抽检；2、上述熟鸡是当事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从位于韶关市武江区幸福路向阳群康农贸市场 K 区 1 号铺的武江区顺旺粮油行购进的生鸡，2020 年 8 月 21 日用于加工成熟食，购进生鸡数量 1 只，进货价 23 元 / 斤，重量 11.2 斤，货值金额 257.5 元。当事人提供该批次生鸡的进货单据和供货商的相关证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被委托人叶建伟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曾令森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韶关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及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SPY20200059），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和当事人经营的熟鸡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3、2020 年 8 月 21 日，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抽检样品来源及抽检情况；

4、《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5、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已无本次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在售、《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和相关权利的告知情况；

6、2020年10月13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熟鸡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和供货商的相关证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0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10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上述熟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

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